

靖边县周河镇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刘阳村生产
道路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边县周河镇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靖边县森迪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靖边县周河镇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 靖边县森迪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边县周河镇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刘阳村生产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靖边县周河镇五里湾便民服务中心刘阳村生产道路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靖边县周河镇刘阳村。
-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农业生产道路、维修侧铺砖道路。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工期为 40 天,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实际施工日历天计算(因天气原因或外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正常施工的,施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小写: ¥290000.0元)。
- 2.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价。
- 3.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工程决算书,以工程决算付款并提供相应金额税票。

五、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1.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协调与开通。
- 2.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
- 3.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

当支付的款项。

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及时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

2.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1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鉴定单位的检查，并及时提交相关的自检报告。

2.2承包人应做到保证竣工资料编制与施工同步进行，保证竣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3本合同工程承包人自行开采的当地材料，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靖边县周河镇

地址：靖边县长庆路南段宝龙大酒店

北50米

电话：_____

电话：1559120432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610090709200708932

2025 年 11 月 20 日